2026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65920268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大华路 1469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21-56684155

传真：

联系人：崔玥

乙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0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8516776637

传真：

联系人：訾祥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普陀支行

账号：981401547400007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180000 元整（**壹佰壹拾捌万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详见后附合同。

2．3 服务期限：详见后附合同。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验收

5．1 详见后附合同。

6．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付款

7．1 详见后附合同。

分期付款

8．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详见后附合同。

9．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详见后附合同。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详见后附合同。

11．履约延误

11．1 详见后附合同。

12．误期赔偿

12．1。详见后附合同。

13．不可抗力

13．1 详见后附合同。

14．履约保证金

14．1 本项目不涉及履约保证金。

15．争端的解决

15.1 详见后附合同

16．违约终止合同

16．1 详见后附合同。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详见后附合同。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2026年10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乙方（盖章）：

董学刚　　2026年10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以下为本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内容，根据下述约定实施本项目。

合同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履约尽责的原则，就本项目服务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甲方（采购人）：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大华路 1469 号

联系人及电话：崔玥 021-56684155

乙方（成交供应商/服务承接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水丰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董学刚

联系人及电话：18516776637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

1.2 服务范围：对大场镇内 33 个小区住宅内部排水管网逐栋、逐点位开展全面排查，包含如下实施内容：1、建筑立管排查；2、室外埋地管道排查；3、查明小区雨污水系统总排口位置、管底标高、地面标高；4、管道封堵、疏通及检测；5、数据记录与取证；6、排查后数据整理与分析资料建档归档等。

第二条 合同文件组成

本合同完整文件组成包含：本合同协议书、采购文件（含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商务要求）、乙方成交响应文件及投标承诺、中标（成交）通知书、履约过程书面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双方确认的工作台账及成果移交资料。

第三条 服务期限与服务地点

3.1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区域。

第四条 服务内容与工作标准

乙方须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全部内容，对大场镇内 33 个小区住宅内部排水管网逐栋、逐点位开展全面排查，具体履约要求如下：1、建筑立管排查；2、室外埋地管道排查；3、查明小区雨污水系统总排口位置、管底标高、地面标高；4、管道封堵、疏通及检测；5、数据记录与取证；6、排查后数据整理与分析资料建档归档等。

第五条 成果交付要求

乙方履约完成后，须向甲方交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套合规成果，所有成果完整、规范、签章齐全、真实有效：

5.1《住宅小区雨污混接溯源排查成果报告》

5.2《排水用户排水设施量统计表》

5.3《混接点位汇总表》

5.4《小区内部检查井调查表（全覆盖开井、立管排查）》

5.5《小区内部混接点分布图》

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报价约定

6.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元整（¥：1180000 元），为**固定总价包干价**。

6.2 包干范围：包含完成本采购需求全部服务内容、履约全过程的所有费用，涵盖人工劳务费、交通费、会务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耗材费、勘测检测费、运输搬运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现场管理费、资料编制费、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成品保护、临时措施、风险等一切相关费用。除甲方书面新增服务内容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无任何追加费用。

第七条 付款方式与付款条件

本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付款节点、比例、条件如下：

7.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供应商正式开展服务后，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 10%作为项目预付款。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足额发票。

7.2 进度款：供应商完成工作进度 50%，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经采购人同意后，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 50%。

7.3 尾款：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完整交付全部成果资料，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剩余合同尾款。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履约验收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服务标准、规范、规章要求，并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为准。

2．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

3．供应商应落实磋商文件中相关节能环保等绿色政策，发包人将承包人标的物的绿色政策执行情况作为验收依据。如响应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绿色产品一览表并承诺涉及建筑材料为绿色产品，须在验收文档中包含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未提供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采购人有权不通过验收。

第九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乙方服务进度、服务质量、人员到岗、资料成果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考核；

（2）及时提供项目现有资料，及时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3）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组织项目验收；

（4）协调内部相关部门配合乙方开展服务工作，及时确认乙方报送的资料、台账、工作简报。

9.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严格按照合同、采购需求、行业标准及主管部门要求全程履约，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固定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对接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核心人员；

（3）严格遵守保密约定，对项目涉密资料、权属信息、审批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私自复制、违规使用；服务期满按要求删除电子备份并提交保密承诺；

（4）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服务内容，全程独立履约、自行承担服务风险与责任；

（5）政策、流程、标准发生调整时，无偿优化服务方案、修正申报资料，保障履约成果合规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乙方擅自转包、违法分包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尾款，同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履约记录。

10.2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泄露项目涉密资料、信息的，甲方可立即终止合同、不予支付尾款，乙方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0.3 乙方服务不规范、进度严重滞后、整改不力，影响项目整体推进的，甲方有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扣减相应服务费用。

10.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财政及合同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1.1 乙方对项目所有图纸、项目数据、工作信息等内容承担永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复制、使用。

11.2 服务终止后，除甲方明确留存的电子资料外，乙方须彻底删除全部电子备份资料，并向甲方出具正式保密承诺函。

11.3 保密义务独立于本合同，不因合同终止、解除、到期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调整

12.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发生不可抗力的，受影响方须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供佐证，双方可协商顺延工期、调整履约计划，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4.1 本合同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签订正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 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转包分包、泄密、无法完成核心履约目标等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终止履约，不予支付尾款并追责索赔。

14.3 合同期满、双方履约完毕、成果移交验收合格，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上海市现行法律法规、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执行。

15.2 本合同无倾向性、排他性、不公平条款，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保障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15.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财政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董学刚

2026年10月20日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订立协议单位：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上海上咨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为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保持廉洁自律，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廉政规定。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本合同中与甲方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项目承揽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承揽、项目费用、设备材料供应、工作量变动、验收及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人员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等物

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竞争性谈判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可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追缴。

十三、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2026 年大场镇部分区域雨污混接小区溯源排查工作的合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2026年10月20日

乙方(盖章)

2026年10月20日